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草案)

決議: (一)名稱改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二)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 (一)名稱改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

(二)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法制局所提「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報核定疑義(討論案)

結論：如後附提案表結論。

五、法制局所提「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公布後送備查條文疑義(討論案)

結論：如後附提案表結論。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因本府建設局為應業務推展需要調整員額配置，並於編制表增置專門委員職稱，另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三三三八一號函復規定調整組織規程條次及刪除編制表末生效日期，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本局所置職稱增列專門委員，以因應業務推展所需。另依考試院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三三三八一號函，依體例將組織規程第八條移列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故將本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改條次移至第五條，原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依序往後遞移。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本局所置職稱增列專門委員。（草案第四條）
- 二、本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依體例移列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條文內容改以條列式說明。（草案第五條）
- 三、本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本局設人事室……」，移列至第六條。（草案第六條）
- 四、本局組織規程第六條「本局設會計室……」，移列至第七條。（草案第七條）
- 五、本局組織規程第七條「本局設政風室……」移列至第八條。（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u>專門委員</u>、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大隊長、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大隊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u>專門委員</u>、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大隊長、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大隊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大隊長、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大隊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p>	<p>增置專門委員職稱。</p>
<p>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辦理下列工程：</p> <p>一、<u>公有建築工程</u>。</p> <p>二、<u>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u>。</p> <p>三、<u>綠美化及景觀工程</u>。</p> <p>四、<u>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及隧道等公共設施養護工程</u>。</p> <p>五、<u>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維護工程</u>。</p> <p>六、<u>管線統一挖補</u></p>	<p>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綠美化及景觀工程。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隧道等公共設施養護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維護工程；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共同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寬頻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公園、廣場新闢及維護管理工程；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工程等，所</p>	<p>第八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綠美化及景觀工程。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隧道等公共設施養護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維護工程；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共同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寬頻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公園、廣場新闢及維護管理工程；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工程等，所</p>	<p>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三三三八一號函復規定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改以條列式說明。</p> <p>【法規會意見】：各科業務分款規定。</p>

<p>工程、共同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寬頻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p> <p>七、公園、廣場新闢及維護管理工程。</p> <p>八、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工程。</p> <p>前項工務大隊所需員額依轄管區域範圍和特性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需員額依轄管區域範圍和特性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需員額依轄管區域範圍和特性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修正條次。</p>
<p>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修正條次。</p>
<p>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修正條次。</p>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sup>原訂修正</sup>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員 額		備 考
			原 訂	修 正	增	減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一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二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大 隊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正工程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八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二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二				
副大隊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副工程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八〇	一八〇	二	二	

修正前：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大 隊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正工程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二	
副大隊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副工程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幫工程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工 程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一八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臺中市政府為因應縣市合併及鼓勵資賦優異學生從事學習研究活動，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縣市合併及鼓勵資賦優異學生從事學習研究活動，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全文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教育階段。(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獎助資賦優異學生之申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獎助資賦優異學生之作業時程。(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獎助資賦優異學生之審核機制。(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規訂定之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法規會意見) 一、漏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育」一字，應更正。 二、餘如預審意見。
(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指下列二階段： 一、國民教育階段。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法規適用教育階段。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鑑定安置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學生。	法規適用對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推薦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個人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得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獎助。 前項申請應提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個人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薦派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得由學校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推薦，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申請獎助。	獎助資賦優異學生之申請條件。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五條 教育局每學年應辦理獎助一次。學校應	第五條 本獎助每學年辦理一次，學校應於當年	獎助資賦優異學生之作業時程。

<p>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有關文件向教育局申請。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九月三十日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教育局審核，教育局經審核後公告並函知學校審核結果。但特殊個案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法規會意見) 一、「專案簽准」修正為「專案核准」。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六條 教育局應將前條申請案件審核結果通知學校，審核通過者，由教育局發給獎助學金或以其他方式表揚之。</p>	<p>第六條 教育局得成立審核小組審核相關文件及獎助方式事宜。 審核通過者，本府將予以獎助並公開表揚之。</p>	<p>獎助資賦優異學生之審核機制 (法規會意見) 一、是否成立審核小組，教育局本就有權力，不須於草案內規定，刪除有關審核小組相關文字。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臺中市政府為因應縣市合併及鼓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縣市合併及鼓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全文計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教育階段。(草案第二條)
- 三、定義本辦法獎補助之適用類型。(草案第三條)
- 四、定義本辦法獎補助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內涵。(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獎補助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獎補助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日期。(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獎補助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內容。(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獎補助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項目。(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獎補助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經費補助原則。(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獎補助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執行成效之督導考核。(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實施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實施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實施辦法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規訂定之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法規會意見) 一、漏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育」一字，應更正。 二、餘如預審意見。
(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分下列二階段： 一、國民教育階段。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法規適用之教育階段。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鑑定安置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學生。	定義適用類型。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學校依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結合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所擬定之實施方案。 前項方案分為學校本位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二種。 前項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得由教育局統籌規劃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學校以學校本位或區域性方式，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結合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方案，進行如下資優教育活動：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	定義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內涵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動。

- 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
- 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能力。
- 四、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資源，架設相關網頁，進行資優教育之溝通、交流、分享與教學等。
- 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
- 六、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
- 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活動。
- 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
- 九、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
- 十、宣導活動：運用文宣、專欄、演講、分享、研討等方

	<p>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p> <p>十一、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如愛心小老師、活動義工、環境佈置等。</p> <p>十二、其它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p>	
<p>第五條 學校得依前條方案推行下列資優教育活動：</p> <p>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p> <p>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p> <p>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能力。</p> <p>四、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資源，架設相關網頁，進行資優教育之溝通、交流、分享與教學等。</p> <p>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p> <p>六、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情操。</p> <p>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活動。</p> <p>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的」一字。</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九、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升學或就業輔導。</p> <p>十、宣導活動：運用文宣、專欄、演講、分享、研討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p> <p>十一、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人生觀。</p> <p>十二、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學校應利用週末假日、寒假或暑假辦理方案。但國小得增加週三下午辦理。</p>		
<p>第六條 學校申請之方案，應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教育局提出。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教育局每學年應辦理獎補助一次。</p>	<p>第五條 學校擬具方案申請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li> <li>二、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li> <li>三、本局召集審核小組進行方案審核，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li> <li>四、申請學校應依本局審核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li> </ol>	<p>方案申請程序（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刪除第二項「審核小組」規定。</li> <li>二、第三項但書規定移列為第一項但書。</li> <li>三、餘略作文字修正。</li> </ol>
<p>(刪除)</p>	<p>第六條 方案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學校應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送本局審核。</p>	<p>方案申請日期（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學校申請之方案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方案名稱。</li> <li>二、依據。</li> <li>三、目的。</li> <li>四、辦理類別：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li> <li>五、實施方式：課程及服務內容。</li> <li>六、辦理期程：時間與進度。</li> <li>七、師資安排：人力資源與職掌。</li> <li>八、辦理經費：申請補助經費與學生收費。</li> <li>九、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li> <li>十、獎勵：參加學生獎勵方式。</li> </ol>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方案應利用週末假日、寒假、暑假，國小可另加週三下午，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方案名稱。</li> <li>二、依據。</li> <li>三、目的。</li> <li>四、辦理類別：<u>包含</u>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li> <li>五、實施方式：<u>包含</u>課程及服務內容。</li> <li>六、辦理期程：<u>包含</u>時間與進度。</li> <li>七、師資安排：<u>包含</u>人力資源與職掌。</li> <li>八、辦理經費：<u>包含</u>申請補助經費與學生收費。</li> <li>九、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li> <li>十、獎勵：參加學員獎勵方式。</li> <li>十一、其他。</li> </ol>	<p>方案申請內容 (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序言「申請方案之內容」等字修正為「申請之方案內容」。</li> <li>二、餘如預審意見。</li> </ol>
<p>第八條 學校申請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及雜支。</p>	<p>第八條 方案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及雜支。</p>	<p>方案補助項目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教育局得優先補助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p>	<p>第九條 本辦法以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優先補助之，且本局得統籌規劃年度方案計畫或原則。 補助經費視本局當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補助，不足之經費各校得自籌或向學生酌收部分費用支應。</p>	<p>方案經費補助原則，與經費不足收費標準 (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局經費如確有不足補助學校，亦不宜於條文內載明，刪除「經費不足…費用。」等字。</li> <li>二、餘如預審意見。</li> </ol>
<p>第十條 教育局得聘請專家學者訪視學校，瞭解方案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成效卓越者，得獎勵學校相關人員。</p>	<p>第十條 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例行性督導工作，或聘請專家學者訪視學校，了解方案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學校辦理方案經督導與考核成效卓越者，本</p>	<p>方案執行成效之督導考核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局得辦理學校相關人員 敘獎事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 臺中市政府法規疑義案件審查提案表

編	號	4	提案單位	法制局
案	由	為「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報核疑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本委員會任務如下：(二)法規疑義案件之討論事項。」辦理。</p> <p>二、本案係緣於「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因定有罰則報請行政院核定，惟行政院認該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教育法人有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教育局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規定，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行政罰之範圍，本府乃逕予刪除該草案第二十七條之罰則規定，行政院承辦人初步遂認定本府既已刪除罰則，擬檢還原草案退回或不予核定，並建請本府改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是否合法？及本府因應之道？</p> <p>三、檢附「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報核疑義案研析意見書面資料。</p>		
辦	法	如法制局研析意見。		
決	議	如會議結論。		



一、案由：為「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報核疑義討論案。

二、說明：

(一)本案緣於本市議會通過「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因定有罰則報請行政院核定，惟行政院再酌函略以，該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教育法人有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教育局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規定，係對於義務人違反『限期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性質上屬行政罰。至該項「廢止設立許可」，依上開說明亦屬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從而非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限於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即非屬該項所定行政罰之範圍。」，本府(教育局)遂依行政院前揭意見逕行刪除草案第二十七條關於涉有爭議之「廢止設立許可」罰則條文惟行政院承辦人初步電告本局似認為該自治條例草案既已刪除罰則，擬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中段：「；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擬予退回或不予核定，並建請由本府逕依程序公布後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

(二)本案經本局承辦人向行政院承辦人據理力爭，如行政院逕檢還草案退回本府或不予核定，本府甚難據以執行後續公布事宜，且公布之自治條例究應以本市議會通過之原草案或本府參酌行政院意見修正後之修正草案？且如以原議會通過草案公布後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倘教育部復認為本案屬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退回本府重報行政院，豈不令地方政府無所適從，請行政院再行審慎討論，不宜逕檢還草案退回或不予核定。

三、研析意見：

(一)關於行政院如檢還草案退回或不予核定，是否合法？

1、甲說(行政院初步採)：行政院承辦人初步認為本府所報「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

案，既已刪除「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十七條罰則規定：「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國稅機關：一、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且修正草案亦無其他條文定有罰則，擬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自治條例：(二)內容未定有罰則者，退回本府改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

- 2、乙說(法制局採)：自治條例是否定有罰則及如何報核之認定，並非以本府參酌行政院意見後刪除原草案第二十七條罰則為認定時點，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明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由條文文義觀之，判定自治條例是否規定有罰則，及是否應報行政院核定或報請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之認定時點，應以「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之原草案內容是否定有罰則(如原草案第二十七條)為判斷基準，而非以本府參酌行政院意見刪除原草案第二十七條罰則後之修正草案，據以認定本自治條例已未定罰則，退回本府再改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自治條例：(二)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又縱行政院認定原草案第二十七條已逾越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所稱「限於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即非屬該項所定行政罰之範圍。」，行政院亦應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自治條例：(一)內容定有罰則者：2、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有不妥適者，退請本府再行研酌或逕予修正核定，而非退回或不予核定，故行政院初步認定顯有未洽。(本案與本府前報「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因誤認定有罰則報行政院核定，改報內政部轉行政

院備查之情形不同，蓋「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十七條顯係罰則定，無論行政院或本府均無爭議。）

### 3、提請 討論。

(二)關於行政院如採甲說將草案退回本府或不予核定，本府有何因應之道？

1、行政院如堅持甲說見解，確檢還草案退回本府或不予核定时，本府亦不應以本府參酌行政院意見並刪除罰則後所報之修正草案條文公布，應以議會所通過草案逕為公布，蓋議會所通過草案條文，縱抵觸中央法律，本府亦無權逕依行政院意見將修正草案公布。

2、本府應暫緩將議會所通過草案公布，宜再補強法理及修正草案條文，函請行政院修正核定：

(1)因議會通過草案第二十七條關於「廢止設立許可」部分屢遭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等中央機關認定屬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限於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即非屬該項所定行政罰之範圍，倘逕由本府公布生效後，再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時，倘教育部逕將草案第二十七條認定為抵觸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構成無效，自僅草案第二十七條自始無效，其他條文尚屬有效，尚無問題，惟如遭教育部認定為屬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應改逕報行政院核定，惟該自治條例既經本府公布生效，是否又將另衍生是否撤銷已公布生效自治條例之法理問題，建請宜再行函請行政院就是否定有罰則應報行政院核定之認定時點，應以本市議會所通過草案條文內容為判斷基準(乙說)，並非以參酌行政院意見修正草案條文內容為判斷基準(甲說)，並引用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台內民字第○九一○〇七○六○號函釋意旨，本府業已參酌行政院意見提出修正草案，請行政院逕行修正核定，並視為核定機關(行政院)意見公布之。

(2)併由本府逕就市議會通過草案第二十七條：「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國稅機關：一、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修正為「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處新臺幣○○元，並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國稅機關：一、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或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再報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核定，以符「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之罰則種類範圍。

### 3、提請 討論。

## 三、會議結論：

(一)關於行政院如退回或不予核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是否合法一節：

1、有委員認為民法第三十四條既已明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本草案第二十七條有關「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規定，應屬民法第三十四條撤銷許可之範圍，且本府既屬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本就有權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否則民法第三十四條「撤銷其許可」究何所指？

2、有委員認為該「廢止其設立許可」非「行政罰法」之罰則，應屬「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

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蓋地方既有權容許其設立許可，就有權將原設立許可之處分予以廢止，係屬行政權運作當然結果。

- 3、有委員認為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之範圍，與行政罰法無涉。
- 4、有委員採甲說(行政院見解)，認為臺中市政府既已刪除原草案第二十七條「廢止其設立許可」之罰則條文，原草案即屬不具罰則，故行政院如退回或不予核定本草案，並函請臺中市政府改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亦尚難認定行政院於程序上有何違法之處。
- 5、以上委員意見，供教育局參酌，惟行政院如仍退回或不予核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時，本府應以當初市議會通過之草案條文公布，並非以本府參酌行政院意見後所刪除「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草案條文公布。

(二)行政院如採甲說將草案退回本府或不予核定，本府有何因應之道？

為避免草案遭行政院退回或不予核定所衍生應改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之法理爭議，請法制局先協調教育局得否將草案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為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之行政罰種類(如罰鍰、停止業務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之可行性？並視教育局回復情形速由法制局與行政院協調

先不予退回或不予核定。

## 臺中市政府法規疑義案件審查提案表

編 號	5	提案單位	法制局
案 由	為「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疑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p>一、依「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本委員會任務如下：(二)法規疑義案件之討論事項。」辦理。</p> <p>二、本案係緣於本府（文化局提案）制定之「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主管機關得註銷許可登記，及「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 27 條得撤銷其許可之規定，前經依立法原意係行政處分（發給許可）之附款而非罰則，經議會通過後即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公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轉行政院備查；惟內政部及法務部均認該等規定屬行政罰，且非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行政罰之範圍，本府不得規定該罰則，請本府撤銷原公布令，相關疑義，提請討論：(一)該規定是否生效及後續處理程序為何？(二)本府自治法規中，類似體例不在少數（如：教育局「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社會局「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等），若本府均不規定類似法規，各機關之監督權勢必受到限縮，如何統一相關體例以為因應？併提請 討論。</p> <p>三、檢附本局研析意見及相關中央意見書面資料 1 份。</p>		
辦 法	如法制局研析意見。		
決 議	如會議結論。		

一、案由：為「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疑義討論案。

二、說明：

(一)緣本府(文化局提案)制定之「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略)，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同條第2項規定：「經書面通知糾正二次未於期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註銷立案許可登記」。另「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略)，主管機關得依民法第34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均係改制初期依簡化程序逕提市政會議之法案，以下均簡稱本案，詳附件1)

(二)本案前經本府依提案機關立法原意係行政處分(發給許可)附款而非罰則，故經議會通過後即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公布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轉行政院備查，惟中央備查意見均以內政部及法務部認此體例屬行政罰，且非地方制度法第26條所定行政罰之範圍，本府不得規定該罰則，請本府撤銷原公布令，並修正後重行依地方制度法相關程序辦理。



(三) 目前「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乙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函復本府，請本府自行撤銷原公布令，並參酌相關法制意見，修正本自治條例後重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中央部會意見詳附件 2）；另「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乙案，前經文建會以涉罰則為由，函退本府重行報行政院核定，經本府提出申復後，甫由文建會檢附法務部相同見解，轉行政院核辦中。

(四) 經查演藝團體部分，文化局迄未依該自治條例作出任何註銷許可登記之處分，據承辦科表示引用該條文之機率甚小；另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部分，該自治條例公布後，本府文化局曾引據系爭條文，作成撤銷許可之處分 1 次（市立交響樂團案），故本案後續法制程序究應如何處理，對業務機關實務運作影響甚鉅；另類此規定之自治法規不在少數（如：教育局「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社會局「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等），如業務機關均不得訂定，則其監督權相對遭到較大限縮，故本府相關自治法規之體例，應如何統一制（訂）定以為因應，有提會討論之必要。

### 三、研析意見：

(一) 本案是否生效？

### 1. 甲說：無效說（內政部見解）

本案系爭條文規定，既屬行政罰，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二自治條例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公布，本府認未定有罰則，逕為公布後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轉行政院備查，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應為無效」之法理，本案自治條例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應屬無效，且原本府公布令亦涉違反法律規定，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若採此見解，文化局之行政處分亦將失所附麗。

### 2. 乙說：有效說（對本府較有利說）

本案應由制定機關依立法理由檢視該主管法規是否具有裁罰性，先釐清其立法目的是否為處罰，並以「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之原提案機關草案內容為判斷基準與認定時點，本案既經本府認定未涉罰則，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相關程序公布，即已生效。

另綜合中央各部會意見，既認屬罰則需行政院核定，又認非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罰則範圍，容有矛盾，且以臺北市已公布施行之自治條例為例，仍存在不少類似體例之法規（如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詳附件 3），本案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

規定，本案爭議條文若有與法律牴觸者，應由行政院函告無效，在未經函告無效或撤銷前仍屬有效，以保障人民信賴利益。

### 3. 提請 討論。

#### (二) 本案後續處理程序為何？

1. 經初步研析，本案後續可採行三種方式處理，分析如下：

處理方案	效果	影響層面及 相關爭議
<p>(甲案)</p> <p>參照法務部意見，認定本自治條例第 27 條涉有罰則，由本府重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程序辦理報院核定，原公布令暫不撤銷，俟行政院核定後再重行更正爭議條文生效日期或公布同時撤銷原案。</p>	<p>對本案自治條例之安定性影響最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行公布前，依本案所為之行政處分恐產生爭議，應自行撤銷。</li> <li>2. 重行報核定後，因內政部認本府不得訂定該罰則，故行政院核定本是否刪除該爭議罰則條文，未能確定。</li> <li>3. 程序部分似與地方制度法不符，行政院恐有疑慮。</li> <li>4. 得否以更正該爭議條文生效日期方式辦理亦有</li> </ol>

		疑慮。
<p>(乙案)</p> <p>按行政院意見，自行撤銷 100 年 6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10312 號令，並參酌行政院法制意見提案修正本自治條例後，並重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程序辦理。</p>	<p>公布令撤銷後，本案自治條例溯及既往失其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為符合行政院意見，惟原自治條例內容業經議會審議通過，業務機關應重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li> <li>2. 原繼續適用之法規業已公告廢止，若不能回復，將形成此段期間之法規空窗。</li> <li>3. 原自治條例案業已公布，是否得撤銷公布雖有實務案例，惟仍有爭議。</li> </ol>
<p>(丙案)</p> <p>附具理由，說明該自治條例爭議條文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行政院能同意本府申復，認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及內政部之意見似已明確，行政院同意</li> </ol>

<p>處分之附款非屬罰則，針對行政院秘書長函回應提出申復，請行政院准予備查或依地制法第 30 條第 3 項逕予宣告該條無效。</p>	<p>非屬罰則對本案最無影響。</p> <p>2. 如行政院宣告相關條文無效，相關後續處理程序較為明確且無爭議。</p>	<p>非罰則之可能性偏低。</p> <p>2. 函告無效後，依本案所為之行政處分恐產生爭議，應自行撤銷。</p>
--	--	--

## 2. 提請 討論。

### (三)因應中央意見，本案體例如何修正並統一？

本案相關規定，雖屢經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等中央機關認定屬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且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稱「限於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即非屬該項所定行政罰之範圍，雖其位階為自治條例，本府亦不得制定；惟依此見解，將使本府各機關依職權所為之處分無裁量權，致無法發揮職權監督功能，實務運作上確有困難，故仍建議應以法規制訂定，惟其立法體例應予修正並統一，以為因應，茲擬具統一體例供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機關參考運用：

#### 1. 甲案

(參考臺北市目前有關處分附款規定之統一立法例，目前中央對此體例無意見，實例詳附件 4)

第一項 申請設立○○(機構、團體等)，經○○局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立案證書。

第二項 前項許可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經輔導改善仍未改善者，○○局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二、……。三、……。

## 2. 乙案

(僅載明原則性文字，相關具體事由逕於各許可書中備註載明各附款內容)

第一項 申請設立○○(機構、團體等)，經○○局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立案證書。

第二項 前項許可處分，為確保處分之目的及法定要件之履行，得載明保留廢止權之附款。

## 3. 提請 討論。

### 結論：

- (一)本案二自治條例爭議條文之規範性質，依立法原意非屬裁罰，而係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乃行使行政權之必然手段，而非行政罰。
- (二)爾後應提醒各機關於許可或核准時，載明依行政程序法保留廢止權之文字。
- (三)後續程序以先報行政院核定，並與行政院協調確認是否施行日期有溯及之可能，以避免本府法規之空窗。
- (四)相關法規制(訂)定體例以乙案體例為原則。